

111-1 應屆畢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

1. 依據【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及本校校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開學註冊日起至 **111年12月30日** 止。
3. 本系**畢業學分審核不使用 Portal 『畢審系統』**，依本系之修業規章辦理，請洽承辦人確認。
4. 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：**請使用本校「學位考試申請暨線上簽核系統」進行線上申請**(申請流程請詳閱**附件二：學位考試申請系統-學生使用說明**)

(1) 本系規定其他需上傳審核文件 PDF 檔 (合併一檔案上傳)：

- A. **「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」**
- B. **「學位考試用_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」**---請見 P.2
- C. **「論文比對回條」**
- D. **「英檢證明」**---未通過碩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且未修習規定課程者，須附上符合工學院規定標準之英檢證明
- E. **「修習外系研究所課程要當作畢業學分證明」**---請指導教授於成績單該門課旁簽名以證明同意列為畢業學分
- F. **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證明」**---不符合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人選，請附上其學/經歷，以俾利認定是否資格符合

- 自行到系辦櫃台預約試場。(預約時間為使用前一週為限)
- 口試之論文初稿由學生自行親自送達或寄送口試委員。
- 口試委員若開車入校，請提早告知系辦管小姐車號，以利設定免費停車。

(2) 口試當天必備表格：

- **口試委員審定書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、學位考試評分條** (如論文題目不含特殊字元符號或方程式，可直接使用系統自動套印表單，請見附件二 P.11)、口試費清冊
- 口試後請將評分條浮貼在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背面，並注意總成績平均要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(總成績若有塗改要請指導教授在旁簽名)

5. **口試費清冊**請注意：每生**至多僅可報支三位口試委員**，**餘另造冊用指導教授之系業務費報支**。

- 請上 portal (撥帳系統→印領清冊管理→口試費印領清冊) keyin 口試委員資料 (身分證字號、匯款帳號及戶籍地址) 並列印清冊，**口試費每位 1000 元**。
- **口試費依規定不能代墊**，需由學校撥款口試委員金融帳戶。校外口試委員若沒有郵局帳戶，請詳填○銀行、○分行及帳號 (限本人帳戶)，**並詳填戶籍地址**；校內口試委員無需填寫郵局局帳號及戶籍地址 (因學校出納組已有資料)。
- 本校口試委員一律不得支領交通費，外校口試委員當天出席多場口試，**僅能支領一次交通費**。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將**交通費計算方式詳列於備註欄**中。

(例：竹南站-中壢站來回台鐵車資 132x2=264 元；中壢火車站-中央大學來回公車車資 18x2=36 元)

6. **論文指導費清冊**上 portal 系統造冊並列印出 (論文指導費 4000 元，僅造冊給指導教授；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每人 2000 元)。

7.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**112年1月14日** (如逾期辦理口試須事前提學生報告，經指導教授簽字，送教務處核准)

8. 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正：請依附件二 P.9~10 流程辦理。

9.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截止時間：**112年2月3日**，逾期視同延修。

10. 口試結束後請立即繳回：**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** (評分條黏貼在背面) + **審定書影本** (可於離校前自行補交至註冊組) + **口試費清冊** + **論文指導費清冊** (清冊製表處學生簽名/加註實驗室分機) + **學位考試申請表 3 份** (上系統列印簽核完成版本)

11. 系辦公室離校程序 (請於**領取畢業證書當日**先至系辦找林小姐辦理線上檢核後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)：

- 填妥系友資料填答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viewform?formkey=dDFIbDRHb2Q4ZXlldXJGYmh0TnBWQ2c6MQ>
- 填妥畢業生問卷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5LMHVLWyuRjxv9R2NmzXHUNWuCSuy0DzMqr_Ja11StI/viewform

學位考試用 組核心課程修習確認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組 別：(請勾選)

機械系碩士班 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先進材料組

光機電碩士班 機電系統控制組光機組

能源所碩士班 不分組

已修習該組核心課程：

核心課程名稱	分數	核心課程名稱	分數